

梅州市体育局文件

梅市体群〔2019〕40号

关于加强2019年端午节期间龙舟赛事活动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市直各体育协会：

端午节将至，龙舟赛事活动既是一项健康的全民健身运动，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民俗文化活动，深受广大群众喜爱。为确保我市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有序开展，保障参与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2019年端午节期间龙舟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意识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市直各体育协会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转发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举

办龙舟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梅市体群〔2018〕44号）精神，认真做好赛事活动安全宣传、参赛人员及观众的引导，切实增强群众自我保护和安全防范意识。

二、进一步加强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

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举办龙舟赛事活动，要严格履行申报审批程序，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龙舟赛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赛事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赛事组委会要专设安全保障组，明确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民间龙舟组织的安全指导，强化镇、村两级的安全监管责任，实现监管无盲区。

三、进一步加强对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督

赛事活动领导小组要提前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赛场安全，要预先深入到活动水域，特别对河道较宽、参与龙舟赛和观看人员较多的河岸及桥梁等提前进行安全隐患的检查和摸排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认真处理。要强化对防雷电、防山洪、防潮水等安全保障措施的检查，密切关注天气，如遇恶劣天气要及时调整赛事时间。坚决执行安全防范及救援措施不到位不开赛的要求，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进一步加强龙舟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

赛事活动的承办方应当根据安全工作需要，配备充足的安保工作力量和装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赛事活动安全。赛事

组织者要为赛事活动配备具有医疗资质的医生、救护船和救护车、医疗药品和其他医疗工具等，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有效组织救援。

五、进一步加强参赛队伍及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保险意识

要做到凡参与龙舟训练及赛事活动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具备不凭借任何辅助工具游泳 200 米以上距离的能力，必须穿着救生衣及掌握自防自救知识。同时必须购置双重保险（赛事公众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附件：《转发〈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举办
龙舟赛事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梅州市体育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